

##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推選本校教師評審會聘任委員細則

九十一年八月六日本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二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及陸上運動技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推選細則。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陸上運動技術學系聘任委員由陸上運動技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教授代表一人。

三、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推選細則應報校核備及委員名單應報校查備，修正及變動時亦同。